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55. 就訟費提供保證

如提出呈請的債權人在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的地方居住,或其產業根據任何有關破產的法律歸屬受託人,或根據本條例而針對他提出的呈請正待決,或他拖欠支付任何法院命令他須支付予債務人的任何訟費,則法院可命令該債權人就訟費而向債務人提供保證。